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 可否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一事進行討論的摘要

在2003年1月6日會議上，委員會恢復討論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不可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議案。此項討論在先前於2002年12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中止待續。

在討論過程中，部分委員發表意見，認為由於現在沒有資料讓委員會了解其他立法機關的做法，因此不宜就此事作出決定。此外，由於該議案的範圍只局限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就該議案進行表決，亦非恰當之舉。經商議後，委員決定不就此事作出決定，而李柱銘議員亦同意撤回其提出的議案。與會人士一致同意應就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制度此項層面更廣的事宜進行研究，當中應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做法。此項研究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應會較為適當。委員又支持黃宏發議員在該事務委員會提出進行研究一事。